融水苗族自治县2021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以来，融水苗族自治县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柳州市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党组织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干部培训学习内容。县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制定融水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组织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干部参加有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2次。

**（二）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通过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加强清单管理，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高效履行政府职能。

**1.深入推进清单管理制度。**稳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依法清理简并各类资质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目前，全县县（级）保留行政许事项256项。

**2.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承接事项共162项，完成任务的100%；启动“跨省通办”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进一步延伸。政务服务大厅以办事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和便民措施，实行“双语”服务，免费刻章、免费复印等个性化服务措施。推行“一网通办”“好差评”等政务服务模式，缩短审批时限，实现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0.5个工作日办结，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1个环节内办结，实现网上可办率达100%，网上办理率达85.71%，承诺提速率达90%，即办件比例达53.67%，年内办件量达40.13万件，无超时办件，群众满意率接近100%。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涉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积极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2021年审查文件 35 件，其中涉及市场经济主体的文件共 8 件，部门与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3 件。坚决防止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损害政商关系和营商环境，坚决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

**4.依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要求，坚持科学规范精准施策，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稳定。高效推进疫苗接种工作，较好完成第一和第二针的接种任务。围绕依法防疫，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继续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程序**

**1.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1年，以县政府名义制发规范性文件7件，全部进行全法性审查，按要求向社会公布，并按规定向市政府及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备案，合法性审查率和报备率达100%。开展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督查检查2次。清理全县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1件，其中废止13件，继续有效38件。

**2.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质量。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通过政府网站征求、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树立决策风险防控意识，对可能造成社会稳定等不利影响的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公布后，加强宣传解读，凝聚社会共识。注重政府法律顾问在处理政府涉法事务中的作用，全年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重大合同、行政案件等提供法律服务45次。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力量下沉，建立基层综合执法案件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增强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2021年的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中，乡镇村镇规建环保安监防火站增加了农房管控职能，更名为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加挂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整合了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按照“县属、乡管、乡用”的原则，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纳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接受统一调度，日常执法活动以乡镇管理为主。

**2.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为，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县司法局牵头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开展多次专项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项工作作推进有力、落地见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1年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协同监管机制和“一单两库”建立覆盖率达 100％。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由县司法局牵头，开展了 202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共评查行政许可案卷10卷，行政处罚案卷110卷。完成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形成了“互联网＋监管”的行政执法监管体系。

**4.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办案件205件，结案194件，罚没款25.47万元。下发卫生监督意见书820份，立案处罚10家，罚款5.36万元。开展“五车”专项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查处违法案件 588 起，交通运输秩序得到有效改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县辖内 160 多家企业开展 200 余家次检查，发现隐患 270 多处，完成整改率 100%。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完善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印发了《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融水苗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等预案。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县 20 个乡镇都成立有“综合应急救援队”并投入运行； 有105 个村（居）已完成“八桂应急先锋社区响应队”建设；配齐防震减灾“三网一员” 137 人。

**3.加强安全培训。**开展系列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能力。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纠纷调解等各项工作，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全县行政复议职责和编制人员资源，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2021年，我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5件，办理行政应诉案件105件，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2.加强民间纠纷调解与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处工作。**一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了县、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共投入20多万元，对我县16个与贵州接边的村调委会进行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对村（居）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共25期次，参训调解员达900余人次，有效提高全县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的调解工作水平。三是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021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105件，调解成功1075件，调解成功率为97.3%；累计排查矛盾纠纷5256次，预防矛盾纠纷782件，涉及人数8611人，面积8725亩，金额673万元。充分发挥了调处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有效促进了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3. 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设置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机38台。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670多人次。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661件，受援群众667人次，为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118万多元。

**（八）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2021年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47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26件，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及政协委员提案、来信办复率达100%、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达100%。

**2.加强审计监督。**做好本级财政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1年完成审计项目 7 个，发现问题 61 个，涉及管理不规范资金 49919 万元，查出违规金额 9677 万元。

**3.完善社会监督。**受理“12345”政府热线事项2988件，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结。

**4.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编制全县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梳理出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县级257项，乡（镇）级2919项，编制完善村委员会公开事项目录。积极发挥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2021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务新闻20393条，公开信息2536条。

**（九）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落实普法责任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县乡级各部门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共127场。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共向移动手机用户推送普法信息11.8万余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26期，营造了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

**2.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立足我县实际，重点开展农村、社区、学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作用。2021年建成5个村、1个学校、体育公园1处共7个法治宣传阵地，使群众在休闲的同时受到法治文化熏陶。依托法治讲堂、社区中心、农家书屋等拓展普法的深度和广度，增强法治宣传功能。

**3.扎实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目前，全县各行政村和社区实现了每村（社区）各3名“法律明白人”全覆盖，为乡村法治建设夯实基础。

**4.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21年法治副校长、司法干警共到各中小学上法治课41场，向广大学生讲解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禁毒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欢迎和好评。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县发展的大局中统筹谋划，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抓好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制定**。根据中央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自治区实施方案及柳州市实施方案，制定融水苗族自治县贯彻落实方案。

**3.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2021年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契机，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进行自查自纠，补齐短板，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到了极大提升。

**4.加强法治政府队伍建设。**围绕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素质，开展多形式法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依托广西干部网络学院和广西普法云平台，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在线学习，参学率达100%，及格率达100%。

**5.加强督察整改力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会议、全区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察活动。做好2020年中央依法治国办第六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督促各有关单位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推动后进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做好2021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数量严重不足；**三是**执法人员素质还需提高，执法不规范、不严谨现象依然存在；**三是**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还需继续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施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宪施政、依法施政，不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高政府依法决策质效。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大力宣传贯彻民法典等各类法律法规，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